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6)

認購新股份、 關於建議投資之意向書 及恢復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9,763,158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9.4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港元溢價約23.0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3港元溢價約26.98%。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9,763,15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投資項目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致或認定任何實質計劃及投資項目，對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之分配，亦無既定方案。

關於建議投資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與新疆京新礦業訂立關於建議投資新疆京新礦業控制性股權之意向書。

新疆京新礦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包括煤及瀝青等之開採業務。新疆京新礦業已就一項勘探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該勘探權容許新疆京新礦業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佔地約37.25平方公里之地點進行勘查，該地點(定義見下文)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哈密煤電化基地的巴里坤礦區中。就該地點之勘探，新疆京新礦業與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訂立協議，據此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被委任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地點，估計年產量首期達1,800,000噸焦煤。焦煤為石化、鋼鐵、冶金企業所必需之原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將就建議投資另行再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9,763,158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人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有資料及所信，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且認購人與新疆京新礦業並無關連。

認購人為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原稱中國冶金部）屬下一家具規模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礦業資源的投資。

認購股份數目

49,763,15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9.4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港元溢價約23.0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3港元溢價約26.98%。

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0.79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將不設有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索償，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前述之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5,400,000股。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取得認購事項或與此有關所須之一切同意書、授權、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之監管實體及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認購事項須經以下程序及取得批准：

1. 向中國商務部及相關省份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外匯管理部門報告；
2. 向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批准或備案；
3. 完成外匯管理部門所有有關外匯資金來源審查及境外投資資金匯出核准之手續；
4. 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及
5. 辦理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

認購事項亦可能須要取得其他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倘認購事項之條款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立後一年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且除因早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會擁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誠如上文披露，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須向各個中國機關取得批准，各方認為可能須相當長時間方可完成手續及取得批准。因此，認購人及本公司認為一年之最後完成日期實屬合理。

認購事項乃獨立於建議投資，認購協議並非取決於建議投資之完成，反之亦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或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任何條件未能達致而導致認購事項終止時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專注於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及開採。其於印尼投資成立合營公司，在印尼布敦島全球最大之天然瀝青油礦生產、提煉燃料油(重油)及瀝青，原料用於國內外作發電及建設公路等用途。此外，正如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正積極物色符合中國經濟增長需求之資源項目。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藉集資使其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認購人為隸屬於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原中國冶金部)之國有大型企業，為中國鋼鐵冶金行業少數專業投資類型之公司之一。認購人在中國鋼鐵冶金行業處領導地位，為滿足國內鋼鐵冶金企業對礦業資源的需求，認購人尤其注重對海內外礦業冶金類項目的投資與開發。本集團認為，認購人於中國擁有廣泛之接觸層面，尤其於資源相關行業。憑藉認購人於中國之知識及關係，本集團預期，將認購人引入作為策略投資者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打入當地市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800,000港元。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投資項目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達致或認定任何實質計劃及投資項目，對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之分配，亦無既定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概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訂用途	截至本公佈之 日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以先舊後新 之方式配售	約44,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為 本集團可能進行 之投資項目 提供投資資金	約17,2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餘額 27,400,000港元仍存放 於銀行，並擬用作 開發本集團印尼瀝清 油礦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 款項其中約200,000港 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餘額1,400,000港 元仍存放於銀行，並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之日，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尚未行使。

儘管以前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完全使用，而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備用現金資源約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i)能源及資源業需求大量資金及資源，擁有更龐大之現金儲備容許本集團把握隨時出現之投資機遇（預期為中國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ii)鑑於上文披露之認購人之背景及其於中國之接觸層面，本集團預期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能源及資源業務並闖入中國市場。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達致任何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於確定所得款項用途時另行刊發公告。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有945,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之日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 所配售之認股權證 (如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所公佈)所附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附註1)	380,330,000	40.22%	380,330,000	38.22%	380,330,000	32.28%
簡志堅先生 (附註2)	8,000,000	0.85%	8,000,000	0.80%	191,000,000	16.21%
認購人	-	-	49,763,158	5.00%	49,763,158	4.22%
其他公眾股東	557,170,000	58.93%	557,170,000	55.98%	557,170,000	47.29%
總計	<u>945,500,000</u>	<u>100.00%</u>	<u>995,263,158</u>	<u>100.00%</u>	<u>1,178,263,158</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2. 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認購人。

關於建議投資之意向書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各方：
- (i) 新疆京新礦業，連同其聯繫人士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有資料及所信，新疆京新礦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且新疆京新礦業與認購人並無關連。
 - (ii) 中盈煤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中盈煤炭擬投資於新疆京新礦業，以取得新疆京新礦業註冊資本之控制性股權。新疆京新礦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包括煤及瀝青等之開採業務。

中盈煤炭就建議投資應付予新疆京新礦業之總代價將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會參考特許估值師及／或核數師對新疆京新礦業評估之估值而釐定。中盈煤炭將負責委聘特許估值師及／或核數師以作出估值報告。該代價擬以現金及／或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董事確認，中盈煤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新疆京新礦業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意向書，新疆京新礦業同意其於意向書當日起計滿180日前將不會就投資於新疆京新礦業之控制性股權與任何第三方磋商。

意向書並不會對建議投資構成法律約束力。建議投資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倘或建議投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則可能需要獲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

意向書內擬定之建議投資乃獨立於認購事項，建議投資並非取決於認購事項之完成，反之亦然。

建議投資之理由

新疆京新礦業已就一項勘探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該勘探權容許新疆京新礦業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佔地約37.25平方公里之地點（「該地點」）進行勘探，該地點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哈密煤電化基地的巴里坤礦區中。就該地點之勘探，新疆京新礦業與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訂立協議，據此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被委任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地點，其估計年產量首期達1,800,000噸焦煤。焦煤為石化、鋼鐵、冶金企業所必需之原料。

本公司為使其業務更多元化發展，一向銳意發掘各種機遇。鑑於中國在發電、冶金鋼鐵及石化行業對煤炭之需求殷切，董事擬涉足這個龐大之市場，藉以進一步拓展其天然開採（能源）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可讓本集團藉此良機提高其在中國資源市場方面之參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確認，倘若本公司就建議投資委聘估值師或核數師，則會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師或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將就建議投資另行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投資於發電原料之生產及建設高速公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一般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中盈煤炭與新疆京新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投資之基本意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根據意向書擬定，中盈煤炭投資新疆京新礦業註冊資本之控制權益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盈煤炭」	指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
-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會認購總數為49,763,158股之新股份
- 「新疆京新礦業」 指 新疆京新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 「新疆烏魯木齊礦業」 指 新疆烏魯木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並為一家國有企業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